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簡字第5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瓊芬

被上訴人　　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柏仁

被上訴人　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本院109年度竹簡字第5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亦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4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，算至110年5月10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0年5月13日始提起上訴，亦有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，其上訴已逾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